南昌市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景区社会稳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景区林地和林政管理；负责组织景区建设项目的编制和报批，监督项目实施；负责执行总体规划、土地征用管理；负责旅游资源整合、整体形象推广。

二、部门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梅湖景区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部署下，持续“做美景区”，以提升改造项目推动景区提质升级，以优质精品业态丰富景区发展格局，以多样文旅活动做旺景区烟火人气，全力以赴推动景区发展再上新台阶，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奋力推进“提升改造”建设。利用专项债及配套

资金，以梅湖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为契机，做好景区全面提质升级。一是基础设施提升，对园区建筑景观、基础设施、绿化亮化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将景区打造成为一处一景、一园一品、步步成景的文旅样板；二是生态环境提升，全力协助推进梅湖水生态修复项目，积极做好水域植被修复、生态浮床建设及生态护坡修建等工程，切实提升梅湖水环境治理成效，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风光；三是文旅配套提升，借南昌市博物馆（新馆）选址在花博园契机，盘活周边闲置用地，在个山路以北地块利用装配式临建，植入咖啡茶馆、摄影旅拍、户外露营等业态，激活文旅市场。同时，做足梅湖水域文章，引进画舫木船、水幕光影等水上娱乐项目，打造“灯光+故事”夜游模式，丰富景区夜经济市场。

（二）努力探索“运营管理”路径。提质升级后的梅湖景区，如何在保障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又实现自身造血功能，景区将积极探索“政府监管+市场运作”模式，引进实力强劲、且有成功案例的龙头文旅企业打造并运营，推动景区融入市场竞争。此外，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原则，加强与象湖风景区、陈云工作车间、梅汝璈故居、汪大渊广场、印钞厂等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推出旅游精品线路，通过多点连线、以线带面实现区域文旅资源大融合。

（三）全面规范“商业街区”经营。全力推进墨香街区整体业态调整和升级工作，规范街区运营管理，制定业态入

驻审核机制，引进符合市场需求的文旅品牌入驻，清理聚才楼等低效闲置资产，多渠道、多举措做优盘活，实现“增资增效不增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把“休眠资源”转化为旅游经济的“增量资源”，成为激发景区文旅经济活力的“强心剂”。此外，深入挖掘“八大山人”文化品牌资源，提炼文化元素，发挥人文资源优势，持续打造“遇见•梅湖”等系列文化活动，唱响景区品牌。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人数小计 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小计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685.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35.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2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

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685.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85.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5.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0.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5.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95.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0.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635.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5.4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35.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5.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0.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政

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无项目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青云谱区八大山人梅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